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12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41241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12410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41241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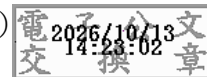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D號函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陳聖文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黃俊錡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尤雅慧督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蔡述恩專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蕭閔鳳專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陳嫻妃專員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10/13



1150004278

有附件